

证券代码：300473

证券简称：德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债券代码：123011

债券简称：德尔转债

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- 2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5月2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4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4日9:15-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阜新市细河区开发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；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毅先生；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人，代表股份56,403,6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05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55,159,8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88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1,243,8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19%。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，代表股份1,243,8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9219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52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94%；反对5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192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918%；反对5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0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6,372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4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213,0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5238%；反对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7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珍律师、崔小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（“《法律意见》”）。

《法律意见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